附件2：

**2018年度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申报须知**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申报对象为：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的参保职工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

按《关于申报201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的通知》（桐社保发［2018］15号）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。

三、缴费工资的确定

1、参保职工按照本人2017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2018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的月缴费工资（对2018年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，其月缴费工资按本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确定）。

201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3060元（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）,上限为15280元（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%）。

2、参保职工“上年度工资总额”必须填写整年工资总额，不到一年的职工，其工资总额应换算成全年工资总额并填写；如参保职工上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为24000元，实际工资月数为6个月，即计算上年工资总额为：(24000÷6)×12=48000元，“缴费月数”填写为“12”，月缴费基数为4000元。

3、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，按照上月缴费额的110%确定应当缴纳数额。如参保职工上月缴费工资为2820元，本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缴费工资的，则该职工2018年度缴费工资系统自动调整为3366元/月（3060元/月的110%）。

四、本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工资的调整时间从2018年1月起（其中：1—7月份因个人缴费工资调整产生的应缴额，在8月份一并征收），涉及本年度调整前单位变动的参保职工，由现参保单位负责上报调整及补缴。

桐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

2018年5月31日